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狱减字第79号

罪犯杨连宽，男，1966年5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09日作出(2017)云31刑初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连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8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7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1年12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83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8月8日至2030年6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5.58元，账户余额191.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连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4年01月04日